关于上海沪钢综合经营部 强制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裁定受理上海沪钢综合经营部强制清算一案,并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指定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担任该公司清算组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清算组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沪钢综合经营部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清算组(联系人:李梓萌;联系电话:17701785540;联系地址: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26楼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4年1月8日